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美滿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12.08.24國壽字第1120080198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美滿雙寶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8%，最低1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本保險「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國泰人壽對「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國泰人壽應就本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下列二款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於前五保險單年度以內，下列二目金額之較大者：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二、診斷確定日於第六保險單年度以後，下列三目金額之最大者：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八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八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五保險單年度以

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八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五保險單年度以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八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詳細保險內容請務必參照條款】



投保範例一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美滿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8年期，基本保險金額35萬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6,625美元(含自動轉帳1.0%及高保費折減2.0%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6,126美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3.8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3.8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3.8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1	40	16,126	4,445	17,955	307.77	94.64	4,539.64	17,955.00
2	41	32,252	16,415	35,910	1,426.99	448.22	16,863.22	35,942.40
3	42	48,378	28,665	53,865	3,353.72	1,076.21	29,741.21	54,101.00
4	43	64,504	41,160	76,783	6,083.56	1,994.80	43,154.80	78,323.00
5	44	80,630	53,865	100,548	9,612.13	3,219.10	57,084.10	103,400.00
6	45	96,756	85,015	350,000	13,925.64	4,743.07	89,758.07	359,612.00
7	46	112,882	103,565	345,555	19,033.49	6,589.39	110,154.39	359,304.00
8	47	129,008	123,165	341,180	24,938.03	8,775.69	131,940.69	359,734.00
10	49	129,008	127,190	332,570	37,032.03	13,457.44	140,647.44	361,966.00
20	59	129,008	147,525	292,670	103,611.43	43,672.22	191,197.22	373,336.0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164,640		271,241.22		435,881.22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3.8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其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帕金森氏症，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第6款說明。



投保範例二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美滿雙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8年期，基本保險金額35萬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6,625美元(含自動轉帳1.0%及高保費折減2.0%後，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6,126美元)。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3.85%，第二年以後為2.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3.85%、 第二年以後2.2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3.85%、 第二年以後2.2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1	40	16,126	4,445	17,955	307.77	94.64	4,539.64	17,955.00
2	41	32,252	16,415	35,910	307.77	96.67	16,511.67	35,942.40
3	42	48,378	28,665	53,865	307.77	98.76	28,763.76	53,913.60
4	43	64,504	41,160	76,783	307.77	100.92	41,260.92	76,925.00
5	44	80,630	53,865	100,548	307.77	103.07	53,968.07	100,693.00
6	45	96,756	85,015	350,000	307.77	104.83	85,119.83	350,308.00
7	46	112,882	103,565	345,555	307.77	106.55	103,671.55	345,859.00
8	47	129,008	123,165	341,180	307.77	108.30	123,273.30	341,480.00
10	49	129,008	127,190	332,570	307.77	111.84	127,301.84	332,862.00
20	59	129,008	147,525	292,670	307.77	129.73	147,654.73	292,927.0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164,640		144.78		164,784.78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3.85%，第二年以後為2.2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其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帕金森氏症，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條第6款說明。

美元收付、8年期繳



適合多元配置
或有美元需求
客戶。

特定傷病(2項)或壽險保障， 擇一給付保險金



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時，可選擇領取特定傷病保險金，保險金運用更彈性。(註：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僅擇一領取)

身故保險金可約定 分期定期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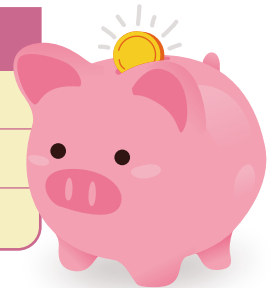


類保險金信託
之身故分期定期
給付，增加
規劃彈性。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8年期
- 承保年齡：16-65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最低1萬美元，最高66萬美元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5,000(含)-9,999	1.0%
10,000(含)-14,999	1.5%
15,000(含)以上	2.0%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0%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美滿雙寶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m)						
5	62%	62%	61%	61%	61%	60%
10	87%	87%	81%	88%	87%	82%
15	89%	87%	78%	90%	89%	79%
20	90%	87%	74%	92%	90%	7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